

债券代码：112377.SZ

债券简称：16侨城0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侨城02”回售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侨城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并于2021年3月15日、3月16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侨城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侨城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选择将持有的“16侨城02”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侨城02”回售申报日为2021年3月15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16侨城02”回售申报撤销期为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3月19日、2021年3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侨城02”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侨城02”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并交易的数量为0张。“16侨城02”的摘牌日为2021年4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的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1年4月13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